

中国农村商品流通 体制研究

纪良纲 刘东英 等 著

ZHONGGUO NONGCUN
SHANGPIN LIUTONG
TIZHI YANJIU

冶金工业出版社

河北省普通高校博士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河北省教育厅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中国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研究

纪良纲 刘东英 等著

北 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6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多方面对我国农村商品流通体制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阐述了我国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演变过程;分析与探讨了当前我国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基本构架、进一步改革的目标模式、改革中的问题及原因、完善的对策与措施;深入剖析了我国农产品、农村日用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以及农村专业市场和农村市场中介组织的形成、运行、管理与发展;对美国、日本、法国以及印度、泰国、韩国的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结合我国农村商品流通的现状,指出了我国可以学习和借鉴的经验,以便在解决“三农”问题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过程中有所启迪。

本书可供经济研究人员、分析人员、管理人员等经济工作者阅读,也可供“三农”工作者及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研究/纪良纲等著. —北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6. 5
ISBN 7-5024-3970-6

I. 中… II. 纪… III. 农村商业—经济体制—
研究—中国 IV. F723. 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3748 号

出版人 曹胜利(北京沙滩嵩祝院北巷 39 号, 邮编 100009)

责任编辑 张登科 美术编辑 李 心

责任校对 朱 翔 李文彦 责任印制 牛晓波

北京兴华印刷厂印刷;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148mm×210mm; 10.75 印张; 317 千字; 334 页; 1-2500 册

29.00 元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10)64044283 传真:(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100711) 电话:(010)65289081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纪良纲, 1961年生, 河北省安平县人。博士, 现任河北经贸大学副校长、教授。兼任教育部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 全国高校贸易经济教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博士生导师等职。

曾荣获“河北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省管优秀专家”、“省优秀青年社科专家”等称号, 1997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持完成国家和省部级课题10多项, 30多项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在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近100篇, 出版个人专著和主编的著作15部。



刘东英, 1971年生, 河北迁西人。博士, 现任河北经贸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曾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课题两项, 其中一项获奖。

先后在《财贸经济》、《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中国流通经济》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篇, 合著、参编著作两部。

前 言

我和我的老师姚今观教授、有关同事以及弟子们多年来一直研究农村商品流通问题，曾承担过“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与价格制度”、“农产品流通中介组织研究”两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and 多项省部级项目。本书是我们研究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一项综合性成果，也是我主持承担河北省教育厅博士基金、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的最终成果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阶段性的成果。

本书从多方面对我国农村商品流通体制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阐述了我国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演变过程；分析探讨了当前我国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基本状况和进一步发展的目标模式及对策；深入剖析了我国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五个主要方面；对美国、日本、法国和印度、泰国、韩国的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结合我国农村商品流通的现状，指出了我国可以学习和借鉴的经验，以便在解决“三农”问题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过程中有所启迪。

本书由纪良纲、刘东英、郭娜、梁佳、张弢、赵中其、赵明、贾汝广共同完成。纪良纲教授作为课题主持人提出了课题的调研大纲和本书的编写大纲，并对全部书稿进行了总纂和定稿；刘东英副教授协助纪良纲教授对书稿进行了总纂，并对各章的修改提出了许多建议；梁佳同志在撰写的同

时帮助做了大量的编辑和技术性工作。全书的写作分工如下：第一、二、七章由郭娜撰写；第三、五章由纪良纲、刘东英撰写；第四、六章由刘东英撰写；第八、十二章由张弢撰写；第九章由纪良纲、梁佳撰写；第十、十一章由梁佳撰写；第十三章由赵明撰写；第十四章由赵中其、贾汝广撰写；第十五章由纪良纲、赵中其撰写。

本书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单位和同志的支持、帮助，特别是在课题调研和出版方面得到了教育部和河北省教育厅的大力资助，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一些专家和学者的研究成果，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冶金工业出版社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上有些资料难以查找，书中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纪良纲

2006年3月

冶金工业出版社部分图书推荐

书 名	定 价
城市化与产业集聚互动发展研究	25.00 元
区域产业竞争力——理论与实证	20.00 元
工业经济的比较优势分析	18.00 元
金融应用文写作知识与技巧	29.00 元
智能决策支持系统研究开发及应用	16.00 元
经济增长的引擎——信息化	18.00 元
隐藏的手——巫术经济学漫谈	9.50 元
企业经营者与财务会计	16.50 元
智力资本论——新时期科技经济学	39.00 元
英汉精算保险词典	55.00 元
倏忽之间——混沌与认识	15.00 元
国有企业公司化改制操作实务	35.00 元
职业流行病学研究方法 with 研究报告	30.00 元
经济增长支撑条件研究	15.00 元
知识工程与知识发现	85.00 元
全面规范化生产维护——从理念到实践 (第2版)	38.00 元
智能管理系统研究开发及应用	20.00 元
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与项目管理	29.00 元
现代工业工程	19.00 元
市场竞争模拟——经营决策的好帮手 (第2版)	16.00 元
全球企业战略联盟: 模式与案例	28.00 元
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及预案导论	38.00 元
加入 WTO 与中国冶金工业	58.00 元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教程	50.00 元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控制	35.00 元
危险评价方法及其应用	47.00 元
多智能体计划调度系统的理论与应用	19.00 元
工业企业粉尘控制工程综合评价	27.00 元
矿业产权估价理论与方法	19.00 元
预测与决策的不确定性数学模型	16.00 元

第一章

我国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历史演变

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我国的经济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即由纯粹的计划经济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此为背景、以整个商品流通领域的理论与实践发展为依托，我国的农村商品流通体系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追溯其发展历史，一个重要的线索就是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演变。在体制变革的过程中，体现了政府和微观流通主体为了实现农村商品的顺畅流通，为了维护和协调整个农村商品流通体系当中各个集团的利益而进行的不断努力，这种努力永远都不会停止。本章对体制变革的实践进行分阶段总结，力图把握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演变的特定历史条件及演变特征之间的内在关系，为体制的进一步变革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第一节 国家干预下的市场调节阶段（1949～1952 年）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面临的主要经济任务是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物价，为此中央政府实行统一全国财政、统一物资调拨和统一资金管理，与此同时，充分考虑各种性质流通主体的市场行为选择，因此，这一阶段的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主要特征是：国家干预下的市场调节，即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农村日用工业品的流通基本上都属于自由贸易的范畴。

一、农村各类商品流通的状况

（一）农产品流通

从农产品的购销政策来看,为适应新中国成立伊始和恢复国民经济的要求,主要以市场自由购销为主,即在这一阶段,农产品流通采取自由购销制度,价格由市场决定,国家宏观指导、平抑物价。例如,国家对粮食实行了在国营商业主导下的自由购销体制和政策,实质上也可以看做国家宏观调控下,通过国营商业进行市场调节的体制和政策。一方面,中央政府自上而下建立了国有粮食经营系统和管理组织体系,逐步收紧对粮食的集中统一管理。另一方面,私营粮食企业的合法经营仍被认可,但对他们实行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其中两条主要的措施是“调整公私经营的范围,调整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另外,棉花、油料、肉类、蔬菜、药材等主要经济作物的购销国家也采取了不同程度的管制,但市场调节的力度要比粮食大一些。其他农产品则采取自由购销的办法,鼓励私营商业、合作社和农民自由经营。

从农产品经营主体结构来看,当时国内市场上五种经济成分的商业并存,即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商业、民族资本主义商业、个体商业和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在当时的政治环境和经济环境下,我国农产品流通主体也相应的呈现出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状况,并且在多种流通主体的共同作用下,使得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农产品购销政策得以有效实施。

从农产品流通渠道来看,尽管多种经济成分的经营主体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农产品流通中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形成了农产品自由购销体制下的多渠道流通,但是通过私营商业购销是农产品流通的主渠道。此后,国家通过组建和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简称国合商业),使得国合商业在农产品流通中的经营比重逐步上升。

(二) 农业生产资料流通

从农业生产资料的购销政策来看,在1949~1952年间基本上也是采取了自由购销制度。同时,为促进农业生产水平恢复和提高,党和国家提出政府在资金、物资、价格、税收等方面对农业生产的扶持政策,向农民发放用于购买农具、耕畜、肥料、农药、良种等生产资料的贷款。

从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主体结构来看,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的经营主体共同构成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格局。

从农业生产资料流通渠道来看,一方面,私营商业是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的主渠道;另一方面,国合商业逐步掌握农业生产资料当中的一些紧俏物资的流通。

(三) 农村日用工业品流通

从农村日用工业品的购销政策来看,和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的购销政策基本一致,即主要以市场自由购销为主。

从农村日用工业品经营主体结构来看,1950~1952年三年经济恢复时期,中国商品流通体制的典型特征是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并存,因此,在农村日用工业品经营中自然也存在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私营商业等形式。

从农村日用工业品流通渠道来看,尽管国家为规范农村日用工业品市场,大力发展国合商业,但是私营商业在农村日用工业品流通中占绝对优势。在此期间,一方面私营商业在国家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指导下,对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另一方面,私营商业也存在投机倒把、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扰乱了农村日用工业品市场。

二、形成农村商品经济阶段(1949~1952年)自由购销体制的历史条件

(一) 形成农村商品流通自由购销政策的背景

由于新中国成立前夕的连年战乱,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凋敝,农业生产资料非常紧缺,农村日用工业品相当匮乏,这就使得农村商品流通领域投机倒把现象十分猖獗。因此,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大量私商控制着大量的、重要的农村物资的流通,据有关资料显示,当时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占整个国民经济的90%。^①在国合商业还没有壮大起来的情况下,为了保持国民经济的稳定,并逐步掌

^① 姚今观,纪良纲等:《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与价格制度》,中国物价出版社,1995。

握重要的农村商品流通的主动权，国家只对投机商人进行打击，对于合法经营的私商给予了一定程度的保护。为此，国家在农村商品流通中仍然延续了自由购销政策，但是这种自由购销政策不同于新中国成立前夕的自由购销体制，而是在国家干预下的自由购销政策。例如，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保证大城市粮食供应，平抑粮价和打击不法商贩，开始在重要城市建立库存。一方面，运用粮食储备控制市场。1950~1952年国家向市场抛售的粮食占市场交易量的30%~40%，从而稳定了市场粮价。^①另一方面，运用粮食销售中的各种差价维持市场的正常运转。6种粮食购销差价率平均为20%~25%；批零差价率南方为9%~11%，北方为10%~12%。地区差价以购销差价为基准，超过或低于牌价5%时，国家动用储备粮进行干预。^②在自由购销的基础上，采取以上手段对粮食市场进行干预，极大地调动了农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粮食产量由1949年的4865万吨增长到1952年的6845万吨，年平均递增12.1%。^③

（二）形成农村商品流通多种流通主体、多种流通渠道并存的原因

在1949~1952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国实施“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基本经济政策，使各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主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国家优先发展国营经济，积极扶持合作经济，鼓励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对于国营经济，政府在接管官僚资本的过程中贯彻“原职、原薪、原制度”的政策，较好地调动了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积极性，并在此基础上实行民主改革，使国营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有较为明显的提高。对于私营经济，一方面，实行以“节制资本”、统制贸易和加强计划为主要内容的管理政策，通过在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劳动条件等诸方面对私营经济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方面予以限制；另一方面，国家通过调整工商业，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市场流通；并且扩大了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和产品收购，从而使私营经济获得正常利润，能够继续进

^{①②③} 徐柏园：《半个世纪来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变迁》，北京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

行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这些政策措施调动了多种所有制成分的积极因素，促进了多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和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到1952年底，国营商业经营比重由14.1%上升到19.1%，合作社商业由10.3%上升到23.5%，国家资本主义及合作化商业由0.1%上升到0.2%，私营商业由75.5%下降到52.7%。国合商业的比重达42.6%。^①与其他经济成分比较已占优势。

在这一时期，中央人民政府重视发展合作事业，从组织上、政策上、物资上给予扶持，加快了各级供销合作社的组建。确定发展供销社是土地改革后农村的中心任务之一，通过供销社带动和推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农业生产，巩固工农联盟。

第二节 统购统销阶段（1953～1984年）

1953～1984年，为了控制农村商品供需紧张的局面，保障农民基本的生产、生活的需要，在我国农村商品流通中实行统购统销政策。

一、计划经济时期（1953～1977年）我国农村商品统购统销的流通体制

（一）农村各类商品流通的状况

1. 农产品流通

1953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决议》，当日和11月15日，党中央颁布了《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定》、《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粮油的决定》两个文件，11月19日，政务院通过了《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1953年以后，国家为更多地掌握农副产品，加快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还对茶叶、烤烟、大麻等重要农产品及出口物资进行统一收购，规定只准国营专业公司

① 姚今观，纪良纲等：《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与价格制度》，中国物价出版社，1995。

或委托供销合作社收购。1954年9月4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国家又对棉花和棉布实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1955年，国家对生猪实行派养派购政策。这样，从1953年到1956年间，随着国家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国家对粮食的统购统销、棉花棉布的计划控制的实现，农业的发展也完全纳入了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

1957年8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该规定明确指出：“凡属国家规定计划收购的农产品，如粮食、油料、棉花，一律不开放自由市场，全部由国家计划收购。国家计划收购任务完成以后，农民自己留用的部分，如果要出卖的时候，不准在市场上出售，必须卖给国家的收购商店。”“烤烟、黄洋麻、苧麻、大麻、甘蔗、家蚕茧（包括土丝）、茶叶、生猪、羊毛（包括羊绒）、牛皮及其他重要皮张、土糖、土纸、桐油、楠竹、棕片、生漆、核桃仁、杏仁、黑瓜子、白瓜子、栗子，集中产区的重要木材，38种重要中药材（具体品种，另由卫生部通知），供应出口的苹果和柑橘，若干产鱼区供应出口和大城市的水产品，废铜、废锡、废铅、废钢，这些统一收购的物资都由国家委托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不是国家委托的商店和商贩，一律不准收购。农民自己留用部分如果要出卖的时候，不准在市场上出售，必须卖给国家委托的收购商店，这些商企必须负责收购。”“不属于以上计划收购和统一收购两类的物资，如：鸡、鸭、鹅、鲜蛋、调味品、分散产区的水产品、非集中产区的干果和鲜果、不属于统一收购的中药材等等，仍然开放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如果上述商品中的某些商品，在当地供应紧张的时候，省人民委员会可以命令规定为当地统一收购的物资，按照统一收购物资的规定办理。”^① 1957年10月26日国务院将核桃列入统一收购物资。

到1958年，农副产品基本上都由国营商业独家收购了。1961年1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目前农产品收购工作中的几个政策

^①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www.news.xinhuanet.com。

问题的规定》，明确提出了三种收购政策，即第一类物资（粮食、棉花、食油）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第二类物资（其他重要农产品）实行合同派购政策；第三类物资（统购派购以外的农副产品）实行议价政策。国家实行统购的农产品，一直包括粮食、棉花、食油三种。国家派购的农产品品种，1962 年底由国务院公布了一个目录，共 34 类，约 100 种左右；到 1978 年，由商业部和供销合作社总社管理的派购的农副产品（不包括地方增加的）共 117 种。^① 实行议购的农副产品品种，在 1961 年只包括三类，而且由国营商业负责，同年 3 月后主要由供销社负责，议购的范围扩大到完成订购合同任务后的第二类物资。1964 年，除粮食、食油为调剂品种和议价供应而继续保留了一些议购外，第二类农副产品议购逐步停止。1967 年，食油议购也被取消。

这一时期基本上采用了农产品计划供应的方式，将农产品流通直接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实质上否定了农产品的商品交换性质，农产品基本上也就不存在随行就市的自由交易。但在这一时期，先后实行过对次要商品平价敞开供应，对重要商品平价控制供应、高价敞开供应、议价敞开供应等政策。有些办法在这一时期一直使用，如对粮、油、猪肉、絮棉、蛋等生活必需品一直采取着平价凭票供应政策。

2. 农业生产资料流通

1953 年开始，进入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国家把发展农业摆在首要位置。全国供销社系统围绕服务农业生产这一中心，通过购销活动，与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供销合同关系，引导农民走合作道路。农业生产资料从铁、木、竹各种农具到化学肥料、化学农药的试销和普及推广一般都由供销合作社来完成。

随着国家工业建设的发展，逐渐增加对农用生产资料的投放数量。1957 年化肥施用量达到 37.3 万吨，比 1952 年的 7.8 万吨增长 3.8 倍；农药 14.9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 8.9 倍；农用柴油 12.9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 11.9 倍。1957 年全国农村农用大中型拖拉机

^① 姚今观，纪良纲等：《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与价格制度》，中国物价出版社，1995。

14674 台,联合收割机 1789 台,农用载重汽车 4084 辆,分别比 1952 年增长 10.2 倍、5.3 倍和 13.6 倍。渔业机动船只达到 1485 艘,比 1952 年有成倍的增加。●

3. 日用工业品流通

1953~1957 年,农村主要的生产、生活资料等工业品,由国营、供销社计划分配销售或奖售,集市贸易只剩下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社、队完成统、派购任务后剩余产品。1958 年“大跃进”,取消自留地,大办集体食堂,农贸市场无形关闭。1961 年冬,为贯彻《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简称《六十条》),允许农民个人发展家庭副业,使农贸市场恢复开放。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受“左”的影响,在公社范围内指定地点进行集市贸易,不准转手买卖,不准远途运销,社队完成交售任务后的剩余产品也要卖给国家,把农贸市场又一次打入半封闭状态。因此,在这一时期,日用工业品主要是通过供销社这条渠道供应到农民手中,供销社以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经济组织出现,农民通过供销社向政府反映自己的要求。供销社成为农村经济生活中的一支重要支柱,真正做到农民需要什么,供销社就组织经营什么,为巩固工农联盟,繁荣城乡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由于当时农村日用工业品供求缺口较大,供销社还不能完全满足农民的需求。例如,1960 年前后,由于棉布、针织品、胶鞋、火柴、牙膏、布伞、搪瓷面盆、保温瓶、打火机等商品紧缺,在短期内无法满足人民日常生活需要,实行凭证定量、凭证限量和凭证不定量等办法供应。1963 年后,百货纺织品市场供应缓和,但棉布、棉纱仍实行统销。

(二) 形成农村计划经济阶段(1953~1977 年)统购统销体制的历史条件

在“一五”计划时期,由于投资结构向重工业和国防工业的过度倾斜和经济增长的指标过高,国民经济进入紧张运行状态,由此导致政府用行政手段取代市场机制来进行资源配置。同时,为保证有计

● 陈廷煊:《1953~1957 年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和农业生产的发展》,www.800.cei.gov.cn。

划的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到国家计划建设的轨道上来,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商业到社会主义商业的转化,国家对农产品购销政策也做了相应的调整。国营经济、公私合营经济、合作社经济的比重越来越大,使市场流通主体的类型日益集中,市场机制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逐步退缩到无足轻重的地位。

“二五”计划期间,由于“左”的错误思想指导,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国民经济遭到严重困难。20世纪60年代初,为了摆脱当时严重的经济困境,国家对经济进行了全面调整。在商业方面,自1961年起,政府逐步改进了商品购销形式,允许某些日用工业品分别实行订购、选购和厂家自销等经营方式。对商业流通体制的调整和改进,促进了与国营商业并存的其他经济成分、流通渠道、经营方式的发展,从而有效推动了国民经济的恢复。

1966年,开始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把个体经济、集市贸易当做资本主义进行批判。收回社员自留地,取消农村集市贸易,取消议价;供销合作社被重新并入国营商业,违背了合作社的基本原则,走上了“官商化”的道路;经营机制日益僵化;合作商店或被并入国营商业,或被赶到农村,或被砍掉。该时期第三产业受到抑制,服务网点减少,个体商贩全面萎缩,1975年全国仅有8万人,只有1964年的15%;集市贸易一派萧条,到1976年底,农村集市仅有29227个,比1965年锐减7770多个。●对商业流通的限制和打击,导致货源紧缺、市场呆滞,流通渠道单一,销售网点奇缺,买难卖难日益严重。至1976年,农村流通领域同整个国民经济形势一样,处于崩溃边缘。严峻的现实呼唤结束这种局面,推出真正的改革。

二、过渡时期(1978 ~ 1984 年)我国农村商品统购统销的流通体制

(一) 农村各类商品流通的状况

① 李家祥,王强:《建国五十年来商品流通体制的沿革与启示》,天津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4期。